

外国政府机构 参考资料

国家编制委员会编印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外国政府机构参考资料

国家编制委员会编

• 内部发行 •

说 明

这本资料介绍了八个外国政府的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供研究我国国家机构改革工作的参考。

这些资料的来源，有些是有关单位和同志提供的，有些来自于内部书刊，因此，只能作为内部参考，请勿公开引用。

由于我们对外国政府机构情况了解的不甚完全，误漏之处，请予指正。

在此，向提供资料的有关单位和同志，致以谢意。

目 录

苏联政府机构几个主要时期的变化情况·····	(1)
苏联管理工业的综合性机构设置情况·····	(9)
美国联邦政府行政机构和人员情况·····	(21)
日本内阁机构和人员情况·····	(33)
匈牙利政府机构设置情况·····	(49)
匈牙利行政管理制度的改革·····	(58)
罗马尼亚中央与地方政府机构设置和党组织情况···	(67)
南斯拉夫联邦执行委员会(政府)机构设置情况···	(85)
德意志联邦政府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101)
德意志联邦同州的权限划分及其关系·····	(124)
英国政府机构设置情况·····	(133)
英国国营企业及其管理体制情况·····	(142)

苏联政府机构

几个主要时期的变化情况

苏联政府机构包括部长会议领导下的各全联盟部和联盟兼共和国部，各全联盟国家委员会和联盟兼共和国委员会，以及部长会议所属其它机关。

全联盟部，是在苏联全境直接地或通过其设立的机关管理其所属部门。属于全联盟部的主要是重工业、运输、建筑等工业。

联盟兼共和国部，通常是通过加盟共和国同名称的部实行管理，并直接领导属于它的企业 和公司。属于这类部的有轻工业、农业和管理 社会 政治、文化等部门。

各国家委员会实行跨部门管理，属于综合性部门。

各加盟共和国除设置与联盟兼共和国部相应的机构以外，还设有管理地方企事业的各个部门。

一九七八年《苏联部长会议组织法》规定，设置全联盟部三十二个，联盟兼共和国部三十个，全联盟国家委员会七个，联盟兼共和国国家委员会十二个。此外，还设有一批其它所属机关。

这种多部门的高度集权的管理体制，是在斯大林时期形成起来的。

斯大林时期

十月革命胜利后，苏维埃政权废除了旧有的资产阶级国家机关，建立起人民委员会领导下的外交、陆军、海军、内务、司法、劳动、社会保障、教育、邮电、民族事务、财政、交通、农业、工商、粮食、国家监察、卫生各部，以及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共十八个部门。这些管理部门高度集权，统一领导和管理全苏的国计民生。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它们对组织和恢复生产，发展和保卫革命成果，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九二二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立，整个工业分为全联盟工业和共和国工业，全苏各部分为全联盟人民委员部与联盟联合人民委员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工农业生产，实行休养生息的新经济政策。

一九二八年，苏联提出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第二个五年计划结束时，基本上完成了对整个国民经济的改造，实现了农业集体化。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一九三六年制定了苏联新宪法，对全苏国家机关的设置作了如下规定。

全联盟人民委员部设立国防部，外交部，对外贸易部，交通部，邮电部，水运部，重工业部，国

防工业部，计八个。

联盟兼共和国人民委员部设立食品工业部，轻工业部，森林工业部，农业部，谷类及养畜苏维埃农庄部，财政部，国内商业部，内务部，司法部，卫生部，计十个。

所属其他机关五个：苏联国家计划局，苏维埃监督局，采办局，艺术事务局，高级教育事务局。总计二十三个部门（见表一）。

苏联卫国战争结束后，一面医治战争创伤，重整家园；一面迅速开展工业建设，采取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方针，重点使用投资，大力发展航空、汽车、机器制造、采矿、石油、黑色和有色冶金等工业，以增强国防力量，尽快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为适应这种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作为上层建筑的国家管理机关，主要是经济管理机关，随之增设了一批新的工业管理机构。一九四七年，全苏政府机构由一九三六年二十三个增加到六十个，以后虽作了若干调整，至一九五六年，苏联部长会议下仍设有六十个部门，其中全联盟部二十四个，联盟兼共和国部二十九个，所属其他机关七个（见表二）。

赫鲁晓夫时期

赫鲁晓夫执政以后，对斯大林时期建立起来的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和庞大臃肿的官僚机关，采取

了一系列变革措施。

(一) 精简行政管理人员，撤销部和企业间的不必要的中间环节。一九五四年到一九五五年内，共撤销中央各部的管理总局、管理局、司、处约55,000个，几乎为原来总数的一半。同时，还撤销了与管理局并行的托拉斯办事处和其它经济机关5,600多个。精简行政管理人员75万人。

(二) 权力下放。将中央一些部所属的11,000多个企业和组织下放给各加盟共和国，加强地方在管理国民经济方面的作用，并规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有权批准本共和国各部和各地方苏维埃的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

(三) 给企业以较多的权限。规定企业在计划管理、基建投资、物资处理、人员编制和工资基金、财务管理等方面，“有更多的独立性和机动性”。对企业实行经济刺激，以赢利指标作为考核企业的主要标准。

(四) 对工业和建筑业进行根本改组。一九五七年，一下子撤销了二十五个全联盟和联盟兼共和国部，撤销了负责短期计划的国民经济委员会和科学新技术委员会。代之而起的建立了105个经济行政区，各区设立管理工业的综合性机构国民经济委员会，负责领导各经济行政区所属的一切工业和建筑业部门。

（五）在农业管理方面，改组农业部，成立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解散拖拉机站，改为技术修理站，把拖拉机等农业机器卖给集体农庄。以后，又采取建立工业党和农业党的办法，分别加强对工农业的具体领导。

（六）用建立国家委员会的组织形式来代替一些专业部。一九五七年，在改组工业和建筑业的同时，将航空、国防、无线电、造船等工业部，改为四个国家委员会。一九五八年将化学工业和谷物产品部改为国家化学委员会，国家谷物产品委员会，撤销了商业部。随后，陆续成立自动化和机械制造委员会，国家科学经济委员会，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国家原子能利用委员会，国家粮食制品委员会，国家安全委员会等。至一九五九年，参加部长会议的国家委员会已达十九个，而全联盟部只有六个（对外贸易部，海上运输部，交通部，中型机器制造部，运输机器建造部和电站建筑部）；联盟兼共和国部只有九个（卫生部，外交部，文化部，国防部，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地质和矿藏保护部，邮电部，农业部，财政部）。一九六一年以后，陆续成立了森林、渔业、轻工、食品、商业、电子、出版等委员会以及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等。

采取这些政策和措施，对改变当时高度集权的管理体制来说，有些是有积极意义的。但是，由于

赫鲁晓夫的急躁冒进和瞎指挥，结果给国民经济管理带来严重混乱，造成农业减产，工业倒退，各个地区出现了严重的本位主义，地方主义，分散主义，使中央失去控制。

在这期间，赫鲁晓夫曾采取过某些修补措施。如将105个经济行政区调整为100个，以后又合并为47个。一度还将全国划分为17个大经济区，每个大经济区设立一个“国民经济委员会工作协调和计划委员会”，管理和协调小经济区的工作。一九六三年又在全苏设立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作为领导全国工业和建筑业的最高国家机关。指望用这些办法来控制各共和国的经济活动，加强国家集中领导原则。但是，混乱局面已经形成，修补已无济于事，最后只有以赫鲁晓夫一九六四年下台而告终。

勃列日涅夫时期

勃列日涅夫上台以后，一九六五年宣布实行经济改革，提出：在国民经济集中计划领导范围内，扩大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利用信贷、价格、工资、奖金等经济杠杆对企业实行经济刺激，发展企业独立核算，改革利润留成，建立经济刺激基金，以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

同时，决定重按部门原则建立工业管理机构，取消经济行政区、各级国民经济委员会和部门性的

国家委员会，恢复全联盟部和联盟兼共和国部，加强生产集中和统一领导。随着经济新体制的推行，被撤销的工业和建筑业等管理部门迅速恢复起来，并重新增设了若干新的工业管理部门，如电子工业部，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等。

至一九六九年，全苏大部分企业改行经济新体制，完成了所谓第一阶段的改革。当时国民经济主要管理部门设置达七十五个，其中：全联盟部二十五个，联盟兼共和国部二十八个，国家委员会等主管部门二十二个（见表三）。

从七十年代开始，苏联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逐渐转移到发展联合公司方面，即所谓进入改革的第二阶段，不仅向广度发展，而且向深度发展，要根据各部的特点加速建立联合公司。于是，采取撤销各级管理总局、取消多级制管理、减少中间环节等措施，自上而下地推动企业联合起来，组织各种联合公司。但是，撤销机构、合并企业、成立联合公司，涉及到部分人的权力和利益，阻力很大，进展缓慢。据有关资料统计，到一九七六年，全苏才成立起2,300多个联合公司，参加联合公司的大小企业9,600多个，其产值只占全苏工业总产值的百分之二十九。

而且，这些联合公司多半属于部门性的联合，

实际上是行政管理总局的翻版，经营管理上没有多大变化。它们在主管部的直接领导下，分管一批企业，即所谓两级制（主管部——生产联合公司）或三级制（主管部——全苏联合公司——生产联合企业）管理，整个经营管理仍保持中央高度集中、“条条”一统到底的体制。

一九七〇年以后，为了处理各部门之间的经济纠纷，在政府和各部机关内建立了公断机构（即仲裁机构），成立国家公断委员会，地方也相应地建立各级公断组织，形成一个统一的国家公断系统。部长会议通过这些公断机关和人民监督委员会等机构，保护、监督和处理机关、团体、企事业的合法权益。

由于经济改革没有从根本上触动其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仍然是党政一体，政经不分，因此各种管理机构越分越细，越设越多。据不完全统计，近年来苏联全联盟部、联盟兼共和国部、全联盟委员会、联盟兼共和国委员会以及其它直属机关共达一百多个（见表四）。行政人员也随之增多，一九七一年到一九七五年期间，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增加了近百分之二十二，国家行政预算费从一九六五年的十三亿卢布增加到一九七七年的二十二亿卢布。机构庞大，人员众多，但生产效率反而日益低落，经济增长速度下降，各种矛盾加剧，困难愈来愈多。

苏联管理工业的综合性机构设置情况

苏联政府管理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综合性机构，与部一样分为全联盟国家委员会与联盟兼共和国国家委员会两类。所谓全联盟国家委员会，即在全苏境内直接地或通过其设立的机关实行跨部门的管理。属于这一类的国家委员会有：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国家对外经济联络委员会，国家气象和环境保护委员会，国家物资储备委员会等六个。所谓联盟兼共和国国家委员会，即通过加盟共和国对口的委员会实行跨部门的管理。属于这一类的国家委员会有：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建设委员会，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国家价格委员会，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国家电视和广播委员会，国家电影业委员会，国家出版、印刷和书籍发行委员会，国家林业委员会，国家安全委员会，国家农业生产技术供应委员会等十二个。此外，还有中央统计局，国家银行，财政部等，但没有国家经济委员会这样的综合性机构。

这些综合性机构是部长会议的职能性管理机构

构，它们有的是负责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的一个阶段的工作，如国家计委、中央统计局；有的是负责社会生产的个别参数和要素方面的工作，如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有的是负责国民经济的有关部门，如财政部、国家银行等。

这些综合性机构，依据法律确定的业务范围实行跨部门管理，它们与各部门关系密切，但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它们代表部长会议行使管理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公布决议和规章，有权发出各级各部门都必须执行的指令，并检查监督它们的执行情况，审查和批准它们的请示报告。苏联国家委员会由各委员会的主席领导，主席对本委员会承担的任务和职能负个人责任。

这些综合性机构，对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管理和协调，起着重要的职能作用，其中国家计委、国家科委、国家建委、国家供委等部门的作用和地位更为突出。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计委是苏联国民经济管理中最重要 的部门。计委主席由部长会议副主席兼任，设第一副主席五人，副主席十一人，由部长会议任命。计划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十五个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以及其他部门负责人共六十人组成，负责讨论

计划工作的大政方针。与其它各部一样，国家计委设立部务委员会，由计委主席、副主席及其他领导干部共二十四人组成。计委主席为部务委员会的当然主席，实行一长制和部务委员会相结合的原则，讨论和解决领导计委的全部问题。

计委的主要任务是负责编制国民经济的长期、中期和近期计划，并检查监督这些计划的执行。计委的任务还包括制定提高社会生产效率的措施，消除妨碍完成计划的原因，保证计划各部分的比例性和平衡性。

计委编制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根据国家建设方针，编制国民经济控制数字，并逐级下达直至联合公司和企业；第二阶段，各级各部门根据下达的控制数字提出本系统的计划草案，上报计委；第三阶段，计委综合平衡计划草案，报苏联部长会议和最高苏维埃审查批准；第四阶段，正式下达国家计划。

苏联全面推行新经济体制以后，对计划机构的职能和编制年度计划的程序作了新的调整。主要之点是扩大部和企业制定计划的权限，国家不再下达年度控制数字，由各部和各企业直接根据五年计划规定的当年任务和经济定额制定年度计划，并调整和修改指标体系，将过去下达给企业的指令性指标三十多个缩减为九个。

计委的内部机构设置七十五个单位。三个总局：电力工程总局，共和国间化学及工业橡胶产品供应总局，价格总局。两个局和六十二个司：机关建筑物管理局，行政管理局。农业经济司，金属和管道分配平衡与计划司，建筑工业司，化学工业司，煤炭司，计算机计划和利用司，基本投资综合司，资料综合司，长期计划综合司，机器制造和金属加工综合司，物资平衡综合司，建筑材料和玻璃工业司，现行经济计划综合司，文化和教育司，发展生产力司，长期经济计划司，重工业经济计划司，电子工业司，能源司，黑色冶金工业司，财政和成本司，渔业司，食品工业司，对外经济关系司，对外贸易司，林业司，燃料、石油产品平衡和分配计划司，地质和矿物资源司，卫生与医疗工业司，重型机器制造司，重型和动力机器制造司，住房、市政服务和城市发展司，仪表制造、自动化装置和控制系统司，计划和经济鼓励新方法推广司，新技术推广司，劳动司，劳动和工资司，劳动力储备和劳动效率司，轻工业和食品工业机器制造与家庭用品司，轻工业司，地方工业和服务事业司，管理司，数学方法和计算机技术司，汽车运输和农业机器制造司，国民经济计划司，自然保护司，有色冶金工业司，标准和定额司，石油和天然气工业司，计划研究和发展交流司，多用途机器计划司，政治司，

动力和电力化司，礼宾司，造船工业和船舶修理司，国营农场司，平衡和物资技术供应综合司，地区规划和生产力配置司，木材、纸浆、造纸和木制品工业司，贸易司，培训司，运输司。八个直属单位：远东经济区委员会，南部经济区委员会，部门间采用新计划 and 经济刺激措施问题委员会，生产力地理分布委员会，生产力研究委员会，计算机中心总部，国家专家委员会，航空部。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家科委设主席一人，由部长会议副主席兼任，设第一副主席二人，副主席六人，委员十七人，司局级机构二十九个。

科委的主要任务是：规定国家科学技术发展的基本方针，研究各种重要的跨部门的科学技术问题，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中监督推广科技重要成果，组织全国科技情报交流，以及对自然资源 and 环境保护进行预测，对重要企业建设工程的工艺部分进行鉴定，与国外的科技合作等。

科委内部机构设置二十九个单位。即：行政司，农业司，化学司，计算机技术和控制系统总局，自动控制系统企业司，环境保护司，财务和投资司，对外关系司，国际经济、科学和技术组织司，轻工业和食品工业管理局，机器制造管理局，